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6号 (总号:858)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 20 日

1997 年 第 6 号

(总号:85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	(225)
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29)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2 月 27 日答记者问.....	(230)
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建设工作的通知	中共中央组织部等四部门 (231)
关于印发《关于“九五”期间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 (236)
关于“九五”期间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37)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培训规定》的通知 (摘要)	劳动部、国家经贸委 (246)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246)
关于发布《通信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邮电部 (250)
通信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2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租赁经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20, 1997

Issue No. 6(1997)

Serial No. 858

CONTENTS

Decree No. 82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14)
Partnership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1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Handling the Original Laws of Hong Kong According to Article No. 160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25)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Related to Adjusting the Tax Policy for the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dustry	(229)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27, 1997	(230)

Circular on Improving the Assessment and Building Work of
the Leading Group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ree Other Departments (231)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Suggestions on Stepping Up the
Building of the Contingents of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During the Ninth Five-Year Period

..... State Education Committee (236)

Suggestions on Stepping Up the Building of the Contingents of the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During the Ninth Five-Year Period (237)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Training of
Staff and Workers of Enterprises

.....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246)

Provisions on the Training of Staff and Workers of
Enterprises (246)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Handling
Quality-Related Accidents in Telecommunications Projects

..... Ministr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250)

Interim Provisions on Handling Quality-Related Accidents
of Telecommunications Projects (250)

Circular of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Tax Collection from Enterprises
Operated Under Leasing Contracts (25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97年2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
- 第四章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 第五章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 第六章 入伙、退伙
- 第七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

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四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合伙企业在其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

第六条 合伙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职业道德。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财产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三)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

(五)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第九条 合伙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十一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上述出资应当是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财产权利。

对货币以外的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实际缴付的出资,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十三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二)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三)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 (四)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 (五)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 (六)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七)入伙与退伙;
- (八)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九)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可以载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和合伙人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四条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十五条 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登记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

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照本法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也可以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二十六条 依照前条规定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合伙人依法或者按照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二十九条 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可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三十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一)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

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

第三十五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伙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七条 合伙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五章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十条 以合伙企业财产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其不足的部分,由各合伙人按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用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第四十二条 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其个人所负债务的,该合伙人只能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对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六章 入伙、退伙

第四十四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四十五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四十八条 合伙人违反前二条规定,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四)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前款规定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五十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即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合法继承人不愿意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退还其依法继承的财产份额。

合法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在其未成年时由监护人代行其权利。

第五十二条 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五十三条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五十四条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五十六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等发生变更或者需要重新登记的,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七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五十七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七)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五十八条 合伙企业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第五十九条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后十五日内指定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六十条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三)清缴所欠税款;
- (四)清理债权、债务;
- (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一条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合伙企业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二)合伙企业所欠税款;
- (三)合伙企业的债务;
- (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按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十二条 合伙企业清算时,其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三条 合伙企业解散后,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结束,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合伙企业名称中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中,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责令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合伙人对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合伙人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招用的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合伙企业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或者挪用合伙企业资金归个人使用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七十三条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四条 合伙人担任清算人在执行清算事务时，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责令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伙人委托的清算人有前款行为的，责令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清算人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合伙企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企业财产的，责令改正；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伙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伙协议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 199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 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第八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上述规定，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处理香港原有法律问题的建议，决定如下：

一、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基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二、列于本决定附件一的香港原有的条例及附属立法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三、列于本决定附件二的香港原有的条例及附属立法的部分条款抵触《基本法》，抵触的部分条款不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四、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适用时，应作出必要的变更、适应、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香港的地位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如《新界土地(豁免)条例》在适用时应符合上述原则。

除符合上述原则外，原有的条例或附属立法中：

(一) 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的法律，如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

全国性法律不一致，应以全国性法律为准，并符合中央人民政府享有的国际权利和承担的国际义务。

(二)任何给予英国或英联邦其它国家或地区特权待遇的规定，不予保留，但有关香港与英国或英联邦其它国家或地区之间互惠性规定，不在此限。

(三)有关英国驻香港军队的权利、豁免及义务的规定，凡不抵触《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的规定者，予以保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军队。

(四)有关英文的法律效力高于中文的规定，应解释为中文和英文都是正式语文。

(五)在条款中引用的英国法律的规定，如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不抵触《基本法》的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对其作出修改前，作为过渡安排，可继续参照适用。

五、在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下，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对其中的名称或词句的解释或适用，须遵循本决定附件三所规定的替换原则。

六、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如以后发现与《基本法》相抵触者，可依照《基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附件一

香港原有法律中下列条例及附属立法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 1.《受托人(香港政府证券)条例》(香港法例第 77 章)；
- 2.《英国法律应用条例》(香港法例第 88 章)；
- 3.《英国以外婚姻条例》(香港法例第 180 章)；
- 4.《华人引渡条例》(香港法例第 235 章)；
- 5.《香港徽帜(保护)条例》(香港法例第 315 章)；
- 6.《国防部大臣(产业承继)条例》(香港法例第 193 章)；
- 7.《皇家香港军团条例》(香港法例第 199 章)；
- 8.《强制服役条例》(香港法例第 246 章)；
- 9.《陆军及皇家空军法律服务处条例》(香港法例第 286 章)；

- 10.《英国国籍(杂项规定)条例》(香港法例第 186 章);
- 11.《1981 年英国国籍法(相应修订)条例》(香港法例第 373 章);
- 12.《选举规定条例》(香港法例第 367 章);
- 13.《立法局(选举规定)条例》(香港法例第 381 章);
- 14.《选区分界及选举事务委员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432 章)。

附件二

香港原有法律中下列条例及附属立法的部分条款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 1.《人民入境条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第 2 条中有关“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义和附表一“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规定；
- 2.任何为执行在香港适用的英国国籍法所作出的规定；
- 3.《市政局条例》(香港法例第 101 章)中有关选举的规定；
- 4.《区城市政局条例》(香港法例第 385 章)中有关选举的规定；
- 5.《区议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366 章)中有关选举的规定；
- 6.《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香港法例第 288 章)中的附属立法 A《市政局、区域市政局以及区议会选举费用令》和附属立法 C《立法局决议》；
- 7.《香港人权法案条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第 2 条第(3)款有关该条例的解释及应用目的的规定，第 3 条有关“对先前法例的影响”和第 4 条有关“日后的法例的释义”的规定；
- 8.《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3 条第(2)款有关该条例具有凌驾地位的规定；
- 9.1992 年 7 月 17 日以来对《社团条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的重大修改；
- 10.1995 年 7 月 27 日以来对《公安条例》(香港法例第 245 章)的重大修改。

附件三

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中的名称或词句在解释或适用时一般须遵循以下替换原则：

1. 任何提及“女王陛下”、“王室”、“英国政府”及“国务大臣”等相类似名称或词句的条款，如该条款内容是关于香港土地所有权或涉及《基本法》所规定的中央管理的事务和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则该等名称或词句应相应地解释为中央或中国的其它主管机关，其它情况下应解释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 任何提及“女王会同枢密院”或“枢密院”的条款，如该条款内容是关于上诉权事项，则该等名称或词句应解释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其它情况下，依第1项规定处理。
3. 任何冠以“皇家”的政府机构或半官方机构的名称应删去“皇家”字样，并解释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应的机构。
4. 任何“本殖民地”的名称应解释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有关香港领域的表述应依照国务院颁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作出相应解释后适用。
5. 任何“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等名称或词句应相应地解释为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6. 任何“总督”、“总督会同行政局”、“布政司”、“律政司”、“首席按察司”、“政务司”、“宪制事务司”、“海关总监”及“按察司”等名称或词句应相应地解释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政务司长、律政司长、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民政事务局局长、政制事务局局长、海关关长及高等法院法官。
7. 在香港原有法律中文文本中，任何有关立法局、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及其人员的名称或词句应相应地依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解释和适用。
8. 任何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等相类似名称或词句的条款，应解释为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在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单独或同时提及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的名称或词句的条款，应相应地将其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
9. 任何提及“外国”等相类似名称或词句的条款，应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任何国家或地区，或者根据该项法律或条款的内容解释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的任何地方”；任何提及“外籍人士”等相类似名称或词句的条款，应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

外的任何人士。

10. 任何提及“本条例的条文不影响亦不得视为影响女王陛下、其储君或其继位人的权利”的规定，应解释为“本条例的条文不影响亦不得视为影响中央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发挥税收的调控作用，进一步理顺国家与金融、保险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促进金融、保险企业间平等竞争，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国务院决定，从1997年1月1日起，调整金融保险业的税收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金融、保险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对目前执行55%所得税税率的金融、保险企业，其所得税税率统一降为33%。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的预算级次不变。

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有关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规定，将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由现行的5%提高到8%。提高营业税税率后，除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交纳的营业税仍全部归中央财政收入外，其余金融、保险企业交纳的营业税，按原5%税率征收的部分，归地方财政收入，按提高3%税率征收的部分，归中央财政收入。

三、对经济特区内（包括上海浦东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下同）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企业，凡来源于特区内的营业收入，继续执行自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免税期满后，按8%的税率征收；对来源于经济特区外的营业收入部分，不再执行特区内的免税优惠政策，按特区外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企业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四、对1996年12月31日之前在特区外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保险企业在1998年12月31日前，营业税减按5%征收，仍作为地方财政收入；自1999年1月1日

起,按 8% 征收。对 1997 年 1 月 1 日后特区外新设立的外商投资和外国金融、保险企业,一律执行 8% 的营业税税率。

五、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对国家政策性银行减按 5% 的税率征收。政策性银行交纳的营业税仍作为国家资本金投资返还给政策性银行。政策性银行资本金达到国务院规定金额之日起,返还政策停止执行。

六、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后,对农村信用社营业税,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减按 5% 征收,仍作为地方财政收入;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按 8% 的税率征收。

七、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对随同营业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仍按原税率 5% 计征,提高 3% 税率的部分予以免征。附征的收入仍归地方财政收入。

八、提高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后,现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的金融、保险企业营业税,改由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共同征收。其中按原 5% 税率计征的部分,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按提高 3% 税率计征的部分,由国家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交纳的营业税,继续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随同营业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由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构负责征收。

调整金融保险业的税收政策,是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国家税务局机关和地方税务局机关要密切合作,切实加强征管,堵塞“跑、冒、滴、漏”;各金融、保险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纳税意识,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纳税,确保国家金融保险企业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

国 务 院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2 月 27 日答记者问

问:中国对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修建犹太人定居点有何评论?

答:中国政府一贯主张耶路撒冷问题应由有关各方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基础上,通过和

平谈判加以解决。我们对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修建犹太人定居点表示严重关切，认为这势必会给正在进行的巴以和谈制造障碍，不利于中东和平进程。我们希望有关方面审慎行事，为推动中东和谈创造良好的气氛。

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领导班子 考核建设工作的通知

中组发〔199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军委总政治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今年要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进行一次普遍的、认真的考核，切实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现就做好这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

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控股的公司制企业，下同）领导班子建设，是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迫切需要。近几年来，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企业各项改革力度加大，有的已取得重大进展。但目前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一部分企业面临诸多困难。大量事实证明，搞好国有企业，关键要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有了好的领导班子，才能带出好的过得硬的职工队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才能正确贯彻执行，企业的两个文明建设才能协调发展，企业改革才能不断深入，管理水平才能不断提高，竞争能力才能不断增强。目前，多数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他们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积极探索搞好国有企业的新路子，为克服当前存在的各种困难，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作出了很大贡献。同时，也应看到，有些企业领导人员政治业务素质偏低，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不善于经营管理，工作责任心不强；有的群众观念淡薄，不能充分依靠全体职工办好企业；有的滥用权力，以权谋私，甚至违法乱纪，肆意挥霍和侵吞国家资财。有一些企业领导班子结构不尽合理，整体合力不强。这些问题都亟待解决。当前我国国民经济开始进入

适度快速和相对平稳的发展轨道,以治理通货膨胀为首要任务的宏观调控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标,为进一步加快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抓住这一有利时机,集中力量,认真考核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领导班子的战斗力,对促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建设工作,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提出的要求,在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进行普遍、认真考核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得力措施,优化班子结构,提高企业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营管理能力,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企业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二、考核、建设工作的重点和目标要求

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进行考核和加强建设,要重点抓好国有大中型企业,首先是严重经营性亏损企业,职工意见比较大、内部矛盾和问题比较多的企业领导班子。对外经贸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境外企业的领导班子的考核、建设,也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对盈利企业领导班子的状况,要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和分析,考核和建设工作也不能放松,注意消除潜在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确定工作的侧重点。

通过企业领导班子的考核、建设工作,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明显进步:正确认识形势,增强搞好国有企业的信心和勇气,克服精神不振、无所作为的消极情绪;增强市场经济意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实行民主、科学决策,改变观念陈旧,业务素质和领导能力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状况;加强团结,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克服班子内耗、形不成合力的现象;树立廉洁奉公、艰苦奋斗、勤俭办企业的良好作风,克服讲排场、摆阔气、铺张浪费,特别是防止和反对以权谋私、行贿受贿等腐败现象;增强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好企业的自觉性,密切同职工的关系,克服脱离群众的现象。

企业领导班子的考核、建设要与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相结合,与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三改一加强”和实现扭亏增盈相结合,与落实企业管理人员“九五”培训《纲要》相结合。通过考核、建设,力争达到下列目标:一是建设一个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

方针政策,政治上强,团结协调的领导班子,尤其是配好厂长(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二是进一步转变观念,增强改革意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驾驭企业走向市场、竞争取胜的能力;三是建立一套符合实际的、比较规范的领导班子工作制度,在企业内部形成权责分明,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运行机制;四是做到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维护国家和其他所有者权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考核的对象、内容和方法

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的考核、建设工作,根据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落实责任。企业领导班子由中央部门和地方共同管理的,由主管方负责牵头,协管方配合;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机构管理的,由管理主要领导成员的部门或机构负责牵头,管理其他领导成员的部门或机构配合;多方参股的国有企业,一般由控股方党组织负责牵头,其他参股方配合;无主管或管理主体不明确的企业的领导班子,由当地党委指定一个部门或机构负责。

考核的对象,主要是企业的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党委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企业其他领导人员是否列入本次考核范围,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考核的内容,主要是近几年来企业领导班子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情况;遵守党纪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情况;企业经营管理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推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情况;思想作风、精神状态、职业道德、勤奋敬业和廉洁自律情况。要根据不同企业不同岗位的特点,将考核项目加以细化。既要考核领导班子的整体状况,又要考核领导成员个人表现。对企业行政领导人员,要着重考核民主决策、管理能力、经济效益和工作实绩,以及企业技术更新、设备改造、新产品开发和国内外市场开拓情况。对企业党组织负责人,要着重考核在企业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成效和工作实绩,尤其是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情况。

考核的方法,一是认真分析近几年企业财务决算或财务审计情况,对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作出评价;二是企业领导人员向有关主管部门、产权代表和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并作企业的工作报告。在此基础上,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三是听取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审计、税务和国有资

产管理、银行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四是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既充分肯定成绩，又实事求是指出问题。考核意见要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反馈。

企业领导人员要自觉接受职工的评议和监督，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参加民主评议的职工或职工代表，要以高度负责的主人翁精神，对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既要大胆批评，又要出主意、想办法，促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

在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进行考核的基础上，要区别不同情况，通过思想教育和整顿、组织调整、加强培训、完善制度等措施，提高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

要加强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教育。通过学习理论和党章、召开民主生活会、个别谈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方式，帮助企业领导人员提高政治素质，增强群众观念，克服思想作风上存在的突出问题。

对需要进行组织调整的领导班子，要果断调整。对领导班子成员，经考核确不胜任、不称职的，要降职、免职，不能“易地做官”；对相形见绌的，要作适当调整；对因独断专行导致决策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肃处理；对滥用权力，以权谋私，肆意挥霍和侵吞国家资财的，要坚决查处。对那些大胆改革，勇于负责，但一时不为人们所理解的同志和那些本质、主流好，但工作中有某些缺点、错误的同志，要公正对待，热情帮助，注意保护他们的积极性。对调整下来的企业领导人员，要做好思想工作，注意发挥他们的作用。与此同时，要大力改革企业领导人员的选拔任用制度，通过竞争择优，选拔政治强、懂经营、会管理，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充实领导班子。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打破论资排辈的旧观念，发现和大胆起用优秀的年轻人才。可在党政机关中选拔一些政治素质好，适合企业工作的同志到企业担任领导职务。企业之间要进行人才交流，可以从管理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的企业，选拔一些能力强的同志到亏损、困难企业工作；也可以从亏损、困难企业选拔有培养前途的年轻同志和中层管理人员到先进企业挂职学习。要积极探索通过市场配置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有效途径。在对领导班子进行组织调整时，既要注意充实年富力强的同志，在年龄上又不要搞“一刀切”。

抓紧落实企业管理人员“九五”培训《纲要》，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培训。结合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的考核、建设工作，把对企业领导人员的培训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

来。各级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要会同组织、人事部门作出培训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新担任企业领导职务的人员应优先安排培训。在大中型企业中逐步推行工商管理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

要进一步完善领导班子建设的各项制度，切实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要坚持和健全重大问题民主科学决策制度、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制度。在领导班子内部，要健全有关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健全学习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廉洁自律制度；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群众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制度。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条例》，建立健全企业领导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监督、培训、交流、回避等一整套管理制度。要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理顺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加强宏观管理。

五、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的考核、建设工作，切实加强对这一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成立专门的协调机构，由一名党委或政府领导同志牵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负责指导协调本地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的考核、建设工作。直属企业较多的中央国家机关部委、总公司，要有专人负责这项工作，也可以成立必要的机构。

各地、各部门要立即着手制定工作计划，选派得力人员，抓紧工作，力争在今年底完成大部分企业的考核、调整任务，明年上半年基本完成。对 1995 年以来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人事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组通字〔1995〕27 号）进行过认真考核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情况已基本清楚的，可以在原来考核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这项工作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和部门，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可适当加快进度。

各地、各部门的党政领导要切实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建设工作的指导。各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共同做好这一工作。要加强分类指导，工作务求实效，切忌走过场。在对领导班子进行考核、建设的过程中，要注意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调动企业领导人员的积极性，稳定企业干部职工的思想情绪，

促进企业当前的生产经营。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宣传好的典型。注意加强联系，各地、各部门在工作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告知全国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经贸委

人事部

全国总工会

1997年3月3日

关于印发《关于“九五”期间加强中小学 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人〔1996〕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

现将《关于“九五”期间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意见》是“九五”期间全国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性文件，请你们根据《意见》的精神，结合当地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分区规划、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商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九五”期间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使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将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推向新的发展阶段，以适应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各省(区、市)的实施意见，请尽快报我委备案。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九五”期间加强中小学 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九五”计划期间是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关键时期，也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时期。为了全面贯彻实施《教育法》、《教师法》、《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建设一支与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教师队伍，现就“九五”期间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面临的形势

1. “八五”时期是我国教育事业和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最好时期之一。《教育法》、《教师法》的颁布实施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有力地推动了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作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根本大计，正在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党和国家倡导的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正在逐步形成。各级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九五”期间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教师队伍总量稳中有增，基本满足需求。**截止 1995 年底，我国中小学教师总数由 1990 年的 861.44 万人增长到 899.8 万人。从数量上保证了中小学教育改革和发展对教师的基本需求。

——**教师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广大教师忠于职守，教书育人，为教育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涌现了一大批无私奉献的优秀教师。教师的业务素质有明显提高，小学、初中、高中教师的学历合格率从 1990 年的 74%、46%、45% 分别提高到 1995 年的 89%、69%、55%。

——**教师队伍的人员效益不断提高。**通过深化以人事、分配制度为核心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在逐步调整并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的同时，增强了教师队伍的活力，促进了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

——**民办教师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了到 2000 年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方针和目标。通过各级政府的努力，民办教师所占比重大幅度下降。1990 年至 1995 年，民办教师的数量从 300 万下降到 180 万。民办教师占

中小学教师的比重由 32.5% 下降到 20%。迄今为止，京、津、沪、浙四个省市以及其他省区的部分地区民办教师问题已基本解决。

——**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在提高教师地位和改善教师待遇方面积极采取措施，作了大量工作。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总体上得到提高，部分地区提高的幅度较大；民办教师待遇逐步得到改善，部分地区实现了民办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教师住房紧张的状况有所缓解，全国城镇教师家庭人均住房面积有较大提高。一些地区前些年流失的教师开始出现回流现象，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流失严重的情况也有所缓解。

——**教师队伍的法制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国家颁布了《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教师资格认定的过渡办法》等与《教师法》配套实施的法规和规章。许多地方制定了《教师法》实施办法。教师队伍建设正在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管理的轨道。教师的合法权益逐步得到法律保障。

2. 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是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要适应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教师队伍的总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下，各种社会思潮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教师的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教师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建设和业务素质的提高有待进一步加强。

——**教师队伍结构不够合理**。中高级职务教师比重偏低。1995 年，全国初中、高中教师中具有高级职务的比例仅为 2% 和 15.73%，小学教师中具有中级职务的比例为 17.56%，具有高级职务的比例仅为 0.65%，远远低于其他行业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务的平均比例，影响所及是多方面的。语文、数学等学科教师超编，音乐、体育、美术、外语等学科以及劳动技术课教师短缺。

——**教师队伍的地区分布不平衡**。城市教师局部超编与广大农村尤其是边远贫困地区教师严重缺编并存。由于城乡差别等原因，余缺难以互补，严重地制约着农村地区“普九”的进程。

——**教师队伍中骨干教师缺乏**。特级教师数量不足，在培养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发

挥特级教师作用不够；高级职务教师的年龄偏大，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的新老交替面临严峻形势。

——**教师待遇有待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处于偏低位次的状况仍未改变，1995年中小学年人均工资水平低于全国职工年人均工资水平；部分地区拖欠中小学教师工资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严重影响了教师生计和政府声誉；教师医疗、住房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困难。

——**教师补充渠道单一**。在新旧体制的转轨过程中，教育人力资源的配置亟待建立相应的机制。目前，教师补充渠道单一，非师范毕业生从教和向社会招聘教师较少，这种状况既难以满足对教师的需求，也不利于改善教师的学缘结构，学科结构，年龄结构和地区分布结构。

二、“九五”期间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1. “九五”期间，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是：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以《教育法》、《教师法》为依据，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中心，以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教师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满足需求与提高效益相结合，深化改革，理顺体制，依法治教，加强管理，优化结构，提高待遇，探索并初步建立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小学教师队伍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设一支政治业务素质良好、数量适当、分布均衡、结构合理、相对稳定、适应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的中小学教师队伍。

2.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九五”期间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具体工作目标是：

——**教师队伍管理的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制定和完善《教师法》配套法规，形成包括教师资格认定、遴选任用、职务聘任、培养培训、考核奖惩、提高待遇在内的完整的教师队伍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全面实施《教育法》、《教师法》及《教师资格条例》，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师资格、遴选任用、职务聘任、培养培训、考核奖惩、教师申诉等制度。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依法管理教师队伍。

——**教师队伍的总量需求得到满足，人员效益进一步提高**。在继续控制教师总量，提高效益的同时，保证满足中小学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对教师的需求。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测算，到2000年，全国小学教师应达到602万人，初中教师应达到330万人，高中教师应达到56万人。在教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小学、初中、高中

师生比大体分别达到 1：22.38、1：16.67、1：15.24。

——**教师队伍的素质有较大幅度提高**。到 2000 年，全国小学、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应分别达到 95%、80% 以上；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争取达到 70% 左右；45 岁以下的中小学教师全部达到《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标准。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的学历层次。

——**教师队伍的职务结构得到明显改善**。努力提高中小学校中高级职务教师的比重。到 2000 年，全国中小学具有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教师的比例应分别达到 34% 和 4.5% 左右。其中，小学教师中具有中级和高级职务的比例应分别达到 31% 和 1.5% 左右；初中教师中具有中级和高级职务教师的比例应分别达到 36% 和 6.5% 左右；高中教师中具有中级和高级职务的比例应分别达到 43% 和 22% 左右。大城市、中心城市经济发达且教育水平较高的地区，中高级教师的比例应高于平均水平。随着教育水平和教师素质的提高，全国中高级职务教师所占比重应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应形成合理的学科结构，以适应中小学课程改革的要求。

——**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顺利完成骨干教师的新老交替，形成中青年骨干教师群体。到 2000 年，高级职务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应不低于 40%，特级教师达到中小学教师总数的 1.5%。

——**教师待遇进一步提高并得到有效保障**。根据《教师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所规定的教师待遇的目标，提高和保障教师的工资待遇；在较大范围的地区，实现民办教师工资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教师住房的家庭人均标准达到或超过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9 平方米和成套率 70% 的水平；按《教师法》的要求建立与当地公务员享受同等医疗待遇的教师医疗制度。按照国家整体部署逐步建立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的教师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分阶段工作目标是：1996 年，民办教师占全国中小学教师的比例由 1995 年的 20% 减少到 17%；1998 年，民办教师占全国中小学教师的比例减少到 7%；到 2000 年完成合格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的工作。对离岗退养的民办教师，各地要参照相同条件退休公办教师的待遇给予妥善安置。

三、实现“九五”目标的主要措施和工作重点

1、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管理的法制建设。法制建设是教师工作的基本建设,是依法治教、科学管理的重要基础。“九五”期间,国家将颁布《教师资格考试办法》、《教师职务条例》、《教师聘任办法》、《教师申诉办法》等《教师法》配套法规和《中小学编制管理规程》、《关于加强教师考核工作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进修规定》等规章。各地要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使教师队伍建设尽快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2、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各地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使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增强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强化教师工作中的政策导向,尤其要强调职务聘任的杠杆作用。要把教师职业道德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背教师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处理。

建立健全教师考核制度。各地要根据《教育法》、《教师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教师考核办法和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切实做好教师考核工作。考核工作要根据《教师法》的规定,逐步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考核结果应作为教师聘任、评聘职务、晋升工资、实施奖惩、“民转公”等方面的主要依据。

3、大力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建设。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论资排辈的传统观念的束缚,建立和创造促使中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采取特殊措施,加强对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要放手使用,鼓励他们勇挑重担,在实践中增长才干;在进修提高、职务聘任、评选特级教师等方面,要向中青年骨干教师倾斜。利用“九五”期间新老交替的契机,造就一支跨世纪的骨干教师队伍。

要高度重视特级教师工作,加强特级教师的评选和管理。认真执行《特级教师评选规定》,使特级教师评选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制定特级教师管理办法,加强特级教师考核,把培养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研究等作为特级教师职责的重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发挥特级教师在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建立特级教师学术假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特级教师教育教学科研基金,为特级教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资格制度是一项国家职业资格制度,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及其过渡办法的规定,

在完成教师资格过渡基础上,面向社会认定符合条件并提出申请的社会人员的教师资格。争取尽快颁布《教师资格考试办法》,面向全社会进行教师资格考试并进行教师资格认定。通过“九五”期间的努力,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教师资格制度。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制度、任用制度、培训制度、职务聘任制度的衔接工作。

5、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各地要按照《纲要》的要求和本意见提出的2000年中小学教师职务结构比例目标,从当地实际出发,采取切实措施,提高中小学教师的中级、高级职务比例。要按照《教师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认真研究制定继续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度的措施和办法,认真做好岗位设置工作,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培训、考核、评审机制,加强政策导向,加强聘后管理和上岗后的履约考核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充分利用教师职务聘任这一政策杠杆,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教师职务评聘的政策要有利于激励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利于提高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6、改革教师选任制度,积极进行教师定期交流。按照《教师法》及有关规定,在主要依靠师范教育补充教师的同时,结合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和人事制度改革,可在编制定额范围内,吸收非师范类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到中小学任教,以拓宽教师来源渠道,促进社会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教师队伍的学历层次,改善教师队伍学缘和学科结构,保证满足边远落后地区中小学对教师的需求。

要积极进行教师定期交流,打破在教师使用方面的单位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促进中小学教师在学校和地区之间的交流。要建立教师流动的有效机制,采取切实的政策措施,鼓励教师从城市到农村,从强校到薄弱学校任教。通过实行教师定期交流,促进教育系统内部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强薄弱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缓解农村边远地区中小学对教师的需求。

7、严格执行编制管理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中小学教师的编制管理制度是国家管理基础教育的基本制度。各地要根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编制管理规程,结合本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中小学编制管理的实施意见。要严格按照编制标准配备教师,并强化编制管理和人员使用的约束机制,减少机构,压缩非教学人员编制,提高中小

学的人员效益。要强化教育人事部门和学校在编制管理上的职责和权限,禁止非编制管理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随意干预学校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严格控制非教学单位从中小学抽调或借用教师。

继续深化以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为核心的中小学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加大改革力度。随着社会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逐步形成岗位能上能下、工资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责任感,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8.进一步加强教师的培养工作。师范教育是培养中小学教师的工作母机。各级人民政府要努力增加投入,大力办好师范教育。各级各类师范院校要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办学指导思想,根据教育改革和发展以及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加强专业和学科建设。要根据当地中小学教师的余缺情况,加强音乐、体育、美术、生物、地理、外语、劳技、计算机、特殊教育等专业和学科教师的培养工作。师范院校要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转变教育思想、优化课程结构,加强教学管理和实践环节,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小学培养合格教师。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师范招生、就业制度和办法,继续采取优惠政策,鼓励优秀中学毕业生报考师范院校,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解决部分农村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招不进、分不去”的问题。建立和完善师范生服务期制度,运用法律和经济的手段,切实保证师范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要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杜绝教师“拔高使用”现象。

9.加强教师培训工作,提高教师业务素质。要继续加强不具备国家规定学历教师的学历补偿教育,使不具备合格学历的教师尽快取得合格学历。各级政府要努力增加投入,大力办好教师进修院校。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制度,把教师培训工作的重点及时转入面向全体教师的继续教育,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继续教育基本框架和办学模式,深化继续教育教学改革。教师培训工作要以中青年骨干教师为重点,加强对教师专业能力的培养,努力更新教师的知识结构,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整体素质,使教师具备新的教育思想、教育观念、教育方法、教育手段、科学知识和职业技能,以适应教育教学改革对教师提出的新要求。要将教师的继续教育与教师的学年度考核、职务晋升、实施奖励等结合起来,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

10、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待遇。

——继续开展奖励优秀教师的活动,通过各种媒介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选拔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广大教师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主人翁作用;加大《教师法》的执法力度,依法维护广大教师的合法权益。

——各级人民政府要具体规定教师平均工资高于公务员平均工资的比例,并采取保障措施予以落实。要认真抓好已出台的关于教师待遇的各项法规和政策的落实。保证新的教师工资制度正常运转,做好正常晋级增资工作。进一步完善教师津贴制度,适时提高教师的教龄津贴、班主任津贴等津贴标准。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研究制定各种地方性政策,以提高教师待遇,稳定教师队伍。

——要大力提高民办教师的工资待遇,教育费附加的使用要首先保证支付民办教师的统筹工资。目前民办教师的工资至少要达到公办教师的三分之二,其中由政府支付部分不少于二分之一。随着民办教师减少和教育费附加的增加,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现民办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同时,民办教师离岗退养费应尽可能做到与同职务(条件)退休公办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机制。凡是教师工资不能按时足额发放的地区,教师工资必须收归县财政统筹解决。农村教育费附加要实行乡征、县管、乡用的办法,确保教育费附加首先用于支付民办教师工资。要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督政职能,督促各级政府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兑现,杜绝拖欠教师工资现象的发生。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精神,加速解决教师家庭人均居住面积4平方米以下困难户的住房问题,使教师居住条件有明显的改善。各地要制定具体的措施,保证实现到2000年教师住房达到或超过国家提出的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和成套率的目标。

——千方百计为教师办实事,排忧解难。要采取措施解决教师尤其是农村教师就医难的问题,使教师的实际医疗待遇达到当地国家公务员的医疗待遇水平。在教师子女就业、家属“农转非”方面制定优惠政策,以解决教师的后顾之忧。

11、尽快解决民办教师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对民办教师工作的认识统一到全国

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上来,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决策,充分认识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行性。在加强管理、提高素质、改善待遇的同时,全面贯彻民办教师工作“关、转、招、辞、退”的五字方针,采取有力措施尽快解决民办教师问题。民办教师问题的解决,实行地方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根据国家制定的统筹解决民办教师问题总体规划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在本世纪末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具体计划并予以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现行各项规定,做好“民转公”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民转公”的各项政策和措施都要充分考虑民办教师的特殊情况,以及教师的职业特性,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今后国家将把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进度和水平作为教育督导和“普九”验收的重要内容,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目标如期实现。

12、依法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根据《教育法》、《教师法》的规定和治事与用人相结合的原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依法担负起教师队伍的管理职责,确保教师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按照《教师法》规定,教师的管理工作包括教师的资格认定、考试录用、任用调配、编制管理、职务评聘、工资晋升、培养培训、考核奖惩等均由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

四、加强领导、统筹规划,使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1、各级政府要从战略的高度充分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要把中小学教师队伍的建设纳入科教兴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总体布局,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规划、采取措施、狠抓落实。要切实做好教师队伍建设方面重大政策、重要工作的牵头和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分工负责,相互支持,协调一致地做好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2、要认真制定本地区教师队伍建设“九五”计划。各地要根据《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以及本意见的要求,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普九”的需要,本着分区规划、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本地区教师队伍建设“九五”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3、要进一步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督导检查。要及时总结经验,研究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对策,使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措施、任务落到实处,将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推

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保“两基”、促“两全”,为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作出新贡献。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培训规定》的通知(摘要)

劳部发〔1996〕370号

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这是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基本保证。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就必须深化企业改革,加强企业管理,由粗放型经营转为集约化经营;由外延扩大再生产转为内涵扩大再生产;就必须更自觉地将经济建设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这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的具体措施,是实现“两个”根本转变的基本保证。

根据《劳动法》、《职业教育法》、《公司法》和《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企业职工培训规定》,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宣传、贯彻执行。依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劳动部负责企业职工培训工作,国家经贸委负责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希望各地劳动行政部门、经济综合部门、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指导企业深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对企业职工培训工作的指导,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

劳动部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职工培训工作,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增强职工的工作能力,根据

《劳动法》、《职业教育法》、《企业法》和《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职工。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职工培训是指企业按照工作需要对职工进行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管理知识、技术业务、操作技能等方面教育和训练活动。

第四条 企业职工培训应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掌握职业技能的职工队伍为目标，促进企业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企业职工培训应贯彻按需施教、学用结合、定向培训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职工培训工作，各级政府经济综合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第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业职工培训工作，依法制定本行业职工培训规划、组织编写职工培训计划、大纲、教材和培训师资。

第七条 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公共培训机构，可根据企业需要自愿承担职工培训任务。

第二章 企业和职工的责任

第八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职工培训的规章制度，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对职工进行在岗、转岗、晋升、转业培训，对学徒及其他新录用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第九条 企业应将职工培训列入本单位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保证培训经费和其他培训条件。

第十条 企业应将职工培训工作纳入厂长（经理）任职目标和经济责任制，接受职工代表大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

第十一条 企业应结合劳动用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培训、考核与使用、待遇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二条 企业对经批准参加脱产培训半年以内的职工，应发放基本工资、奖金及相关福利待遇（双方另有约定的可除外）。

第十三条 国有大中型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业资格培训，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必须经过技术等级培训,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方能上岗。

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第十四条 参加由企业承担培训经费脱产、半脱产培训的职工,应与企业签订培训合同。

培训合同应明确培训目标、内容、形式、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企业应按照培训合同的规定,保证职工的学习时间,创造必要的学习条件,发挥所学专长。

第十六条 职工应按照国家规定和企业安排参加培训,自觉遵守培训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有义务向本企业其他职工传授所学的知识和技能。

第十七条 职工应履行培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搞好本职工作。

第十八条 由企业出资(有支付货币凭证)对职工进行文化技术业务培训的,当该职工提出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时,已签订培训合同的按培训合同执行;未签订培训合同的按劳动合同执行。因培训费用发生争议的,按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培训保障

第十九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单独或联合设立职工培训机构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备案,也可以委托社会公共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职工培训专职教师和管理人员。

职工培训专职教师、管理人员的职称评定、职务聘任、晋级、调资、奖励、住房和生活福利等方面应与普通教育教学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对待。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按照以下国家规定提取、使用职工培训经费:

(一)职工培训经费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计取,企业自有资金可有适当部分用于职工培训;

(二)职工培训经费应根据企业需要,安排合理比例用于职工技能培训;

(三)企业用于引进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培训费用可以在项目中列支；

(四)工会用于职工业余教育的经费由各级工会掌握使用；

(五)企业职工培训经费应合理使用，当年结余的可结转到下一年使用。

第二十二条 企业可以对尊师重教的厂长、经理、教学成绩显著的职工培训机构和岗位成才的优秀职工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经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劳动行政部门、经济综合部门可对不按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培训经费、开展职工培训的企业，征收一定比例的职工培训经费，用于组织联合培训，或扶持公共培训机构承担缴费企业的职工培训任务。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或经济综合部门对直接责任者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一)不按国家规定组织开展职工培训的；

(二)侵占职工培训校舍，损害培训教师或管理人员正当利益，影响培训工作正常进行的；

(三)强令未经培训的职工上岗作业的；

(四)不按国家规定使用培训经费或将培训经费挪作他用的。

第二十五条 职工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企业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拒不改正的，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故不服从单位安排参加职工培训的；

(二)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扰乱职工培训正常进行的；

(三)破坏职工培训校舍、仪器设备的。

第二十六条 企业和职工不履行培训合同规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承担职工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或经济综合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培训资格：

(一)教学管理混乱，培训质量不高，考核质量低劣的；

(二)侵害受培训职工权益，情节严重的；

- (三)违反国家规定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的；
- (四)截留、挪用培训经费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企业职工参加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发布《通信工程质量事故 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邮部〔1996〕1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通信建设总公司、邮电部设计院、邮电部北京设计院、部定额质监中心：

为了加强通信建设市场的行业管理，维护通信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确保通信工程建设质量，做好通信工程建设质量事故处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邮电通信工程建设情况，特制定《通信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邮 电 部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通信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保护通信建设有关部门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通信工程建设中发生的质量事故，均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条 跨省通信干线、通信枢纽、卫星地球站等通信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的主管部门为邮电部，省内各类通信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的主管部门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各级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通信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二章 质量事故等级划分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通信工程质量事故是指：工程建设由于无证设计、施工或超规模、超业务范围设计、施工，勘察、设计、施工不符合规范，使用不合格的设备器材，建设单位、建设监理单位工程项目主管人员擅自修改设计文件、失职等，造成的工程设施倒塌、机线性能不良、工程不能按期竣工投产、发生人身伤亡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事故按其严重程度不同，分为重大、严重、一般质量事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重大质量事故：

- 1、由于工程质量低劣，引起人身死亡或重伤 3 人以上（含 3 人）；
- 2、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质量事故：

- 1、由于工程质量低劣，造成重伤 1 至 2 人；
- 2、直接经济损失在 20 万元至 50 万元者；
- 3、大中型项目由于发生质量问题，不能按期竣工投产。

第八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一般质量事故：

- 1、直接经济损失在 20 万元以下；
- 2、小型项目由于发生质量问题，不能按期竣工投产。

第三章 质量事故的报告和现场保护

第九条 质量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事故主要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和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站，遇有人身伤亡时应同时上报安全主管部门，并在 48 小时

内提交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

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名称，建设、维护、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监督单位名称；
- 2、事故发生的简要过程、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算；
- 3、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5、事故报告单位。

第十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第四章 质量事故的调查

第十一条 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组，其他工程质量事故由通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组织调查组到事故发生现场调查。必要时可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协助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质量事故调查应根据情况进行如下工作：

- 1、收集相关资料，对事故现场进行分析，并对现场拍照或录像；
- 2、对工程设计进行核对、复算；
- 3、对材料进行化学性能及机械强度等检验；
- 4、对设备进行详细检查测试；
- 5、对施工方法、手段进行分析；
- 6、分析原因，进行技术鉴定。

第十三条 质量事故调查人员的主要责任：

- 1、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事故的严重程度和经济损失情况；
- 2、查明事故的性质、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者；
- 3、组织技术鉴定；
- 4、提出事故处理意见，明确事故主要责任单位和次要责任单位承担经济损失的划分

原则；

5、提出技术处理意见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所应采取措施的建议；

6、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7、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涉及单位和个人了解事故的有关情况，索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扰调查人员的正常工作。

第五章 质量事故的处罚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前，由于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建设管理、使用不合格器材等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应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的责任方承担。对于无证或超范围的设计、施工造成质量事故的，除追究设计、施工单位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建设单位的责任。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的，或拒绝提供与事故有关情况资料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对造成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根据本规定的第六、第七、第八条所定质量事故等级，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记过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罚款，并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第十九条 根据不同质量事故等级可分别给予不同数量的罚款，罚款额度依照各地方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质量监督机构现场收缴罚款，必须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否则当事人有权拒绝罚款。

第二十一条 被罚款单位或个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或组织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加罚滞纳金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邮电部计划建设司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邮电部计划建设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租赁经营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配合我国中小企业制度的改革，加强租赁经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有关规定，现对内资企业租赁经营的有关税收问题明确如下：

一、企业全部或部分被个人、其他企业、单位承租经营，但未改变被承租企业的名称，未变更工商登记，并仍以被承租企业名义对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论被承租企业与承租方如何分配经营成果，均以被承租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就其全部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全部或部分被个人、其他企业、单位承租经营，承租方承租后重新办理工商登记，并以承租方的名义对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承租经营取得的所得，应以重新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单位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企业全部被另一企业、单位承租，承租后重新办理工商登记。重新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不是新办企业，不得享受新办企业减免税的政策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7年2月20日)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董建华的提名,国务院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的23名主要官员,名单如下:

政务司司长	陈方安生
财政司司长	曾荫权
律政司司长	梁爱诗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	林焕光
保安局局长	黎庆宁
教育统筹局局长	王永平
卫生福利局局长	霍罗兆贞
规划环境地政局局长	梁宝荣
文康广播局局长	周德熙
运输局局长	萧炯柱
民政事务局局长	孙明扬
政制事务局局长	吴荣奎
经济局局长	叶澍堃
库务局局长	邝其志
财经事务局局长	许仕仁
工商局局长	俞宗怡
工务局局长	邝汉生
房屋局局长	黄星华
廉政专员	任关佩英
审计署署长	陈彦达

警务处处长 许淇安
入境事务处处长 叶刘淑仪
海关关长 李树辉

以上官员将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就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 系 电 话：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